

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
询问笔录

时间：2018年9月11日下午

地点：本院

审判人员：张[] 书记员：

在场人：(写明：姓名、性别、年龄、工作单位、职务)

当事人(或被调查人)：(写明姓名、性别、年龄、籍贯、文化程度、工作单位、职业、住址)

申请执行人[] 委托代理人[]

被执行人的委托代理人[]

问：对本案执行意见

章：我同意购买龙山新村39号甲301室房屋。该房屋目前空着，房子里已经没有我的物品。

商：我也要求购买这房子。房屋也没有我的车辆，剩下的都是我的。不要的车辆。

告：根据目前情况，本院决定购买龙山新村39号甲301室房屋。现双方

[]
2018年9月11日

[]

[]
2018.9.11

对该楼层的起拍价是否可以商定确定

章：随便对方报价，对方报什么价，我们都接受如

商：这样，我们确定第一轮的起拍价为250万元

章：同意 第一轮拍卖起拍价为250万元。

告：因双方协商一致的起拍价为250万元，本院予以准许。本院将按照启动拍卖程序。

章：好的。

商：好的

告：因房屋系继承所得，因此，本院决定税费由各自负担，即各人承担各自的税费。

章：同意

商：同意

问：双方有无补充

章：没有

商：没有

润笔并后

陆
2018年9月11日

章
2018.9.11
商
2018.9.11